

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後，本部曾於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一次修正施行。考量實務上管理機關同意授權得以切結書、同意書等形式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且各管理機關開放申請利用案之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等相關約定事項亦均不同，應可依實際需求作成不同形式之書面合意文件，不限於須以契約為之，爰授權管理機關可依實際需求以書面授權同意文件取代契約簽訂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條文。

文化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利用辦法第九條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九條 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，應作成書面授權同意文件，其內容應記載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。</p> <p>二、利用報酬、付款條件及方式。</p> <p>三、雙方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四、爭議處理。</p> <p>五、其他保護文化創意資產之事項。</p>	<p>第九條 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，<u>雙方應簽訂書面契約</u>，其應記載事項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、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。</p> <p>二、利用報酬、付款條件及方式。</p> <p>三、雙方之權利義務。</p> <p>四、爭議處理。</p> <p>五、其他保護文化創意資產之事項。</p>	<p>考量實務上管理機關同意授權得以切結書、同意書等形式規範雙方權利義務等事項，且各管理機關開放申請利用案之利用標的、利用期限、利用範圍等相關約定事項亦均不同，應可依實際需求作成不同形式之書面合意文件，不限於須以契約為之，爰授權管理機關可依實際需求以書面授權同意文件取代契約簽訂。</p>